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 4A(a)及 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 4A(d)段）；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 1(A)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預託處；」；

- (c) 於公司細則第 1(A)條「股息」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乃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d) 於公司細則第 1(A)條「港元」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 1(A)條中「報章」之現有定義：

「『報章』，關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由指定證券及所特定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 (f)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 1(A)條「書寫」或「印行」之現有定義：

「除非出現相反之含義，否則『書寫』及『寫下』應理解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達或複製可見之文字或數字，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表達，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緊隨公司細則第 1(B)條第三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 (h) 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公司細則第 1(D)條第十五及第十六行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以「十四日」取代公司細則第 1(D)條第十六行之「二十一日」；
- (i) 緊隨公司細則第 3 條後加入以下文字：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股份，而該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應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收購或特定收購事項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投標方式收購，應讓所有股東同樣參與投標。」；
- (j) 以「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取代公司細則第 6(A)條之「該」；
- (k) 以「按照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取代公司細則第 6(B)條第一行之「按照法規」；
- (l)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 6(C)條第二行及公司細則第 6(D)條第二行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 (m) 以「於有關地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將在有關地區設置股東分冊。」取代公司細則第 14(B)條第八行及第九行之「在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將在香港設置股東分冊。」；
- (n) 緊隨公司細則第 15 條第五行「如發行條件所列明」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較短期間」，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 15 條第十行及第十一行之「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 15 條第十三行及第十四行之「香港之證券交易所」；
- (o)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 19 條第四行及第五行之「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 19 條第五行及第六行之「證券交易所」；
- (p) 以「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取代公司細則第 32 條第五行及第六行之「授權法團代表」；
- (q)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 40(i)條第二行及第三行之「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 40(i)條第四行之「證券交易所」；
- (r) 緊隨公司細則第 59(B)條第六行「法律規定」之後加入以下文字：

「及本公司在法規授權下，可經常以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內之股份溢價，而毋須提呈股東批准」；

- (s)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7(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87(B)條：

「87.(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有關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之條文有所規定，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任何額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獨立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指定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 (t) 緊隨公司細則第 87(B)條後面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87(C)條：

「87.(C)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
放棄投票
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u) 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公司細則第 97(A)(vi)條第二行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 (v) 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細則第98(E)條第十八行、第十九行、第二十行、第二十一行及第二十二行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本內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5% 或以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本內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5% 或以上」；

(w)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98(F)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98(F)條：

「98.(F)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務或受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合約而使不合資格擔任其職務。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而失效，且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有關職位或因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申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以下公司細則第98(G)條披露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性質。」；

(x)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98(G)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 98(G)條：

「98.(G) 倘就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首次舉行董事會會議時，彼已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有關權益，則必須於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倘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闡明以下內容：—

- (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指定人士（與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根據此項公司細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y)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98(H)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 98(H)條：

- 「98.(H) 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
 - (vi) 任何計劃關於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因而受惠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惟有關建議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z)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98(K)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98(K)條：

「98.(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aa)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3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 條：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職位，除非列明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意願之大會通告，及獲提名參選人士同意應選之通告，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日，最早為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最遲為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發送建議 委任董事 通告
-------	--	--------------------

(bb) 以「普通」取代公司細則第 104 條第一行之「特別」；

(c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9(iii)條全文；

(dd) 以「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尤其是」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 142(A)條第四及第五行「及尤其是」等字眼，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43(A)條第一句加入下列句子：—

「遵照法規，董事會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ee) 緊隨公司細則第162(A)條結尾處加入「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ff) 以「遵照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62(C)條，」取代公司細則第 162(B)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取代公司細則第 162(C)條第二十八行、第二十九行及第三十行之「證券交易所」；

(gg) 緊隨公司細則第 162(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2(C)條及第 162(D)條：

「162.(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之範圍內，並於嚴格遵守該等條文及取得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之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達致公司細則第 162(B)條之要求。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財務報告 概要
----------	---	------------

162.(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 162(B)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接收有關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 162(B)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 162(C)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h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5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165 條：

「165.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除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外，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告應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而按此方式送達之通告已足以作為提供予所有聯名股東之通告。」；

送達通告

(i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7 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167 條：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視為送達
通告

(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如適合）以空郵方式寄發及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有關地區內之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預付郵資並已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

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傳送，須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將於備妥通告視作送達予股東後翌日視作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
- (iii)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列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達或刊登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iv) 遵照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予股東。」；

(j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71 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 171 條：—

「17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

(kk)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79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79(A)條；

(II) 緊隨公司細則第 179(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79(B)條：

「179.(B)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A)段中(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或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索償保存該等文件。」；及

(mm)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代替公司細則第 183(iv)條第三、四及五行中「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 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張國華先生。